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委任董事；
- (2) 董事辭任；
- (3) 董事會主席變更；
- (4) 行政總裁變更；
- (5)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 (6) 公司秘書變更；
- (7) 授權代表變更；
- (8)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變更；
- (9) 監察主任變更；及
- (10) 澄清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1) 潘正明先生及于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林森先生、嚴浩先生及陸海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1) 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及譚志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2) 徐志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1) 徐志賢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
- (2) 潘正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1) 前執行董事高振峯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2) 執行董事王秉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審核委員會**

- (1) 林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陸海天先生及于敏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蔡大維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 (1) 嚴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于敏先生及林森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蔡大維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譚志偉先生及陳寶儀女士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 (1) 潘正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嚴浩先生及陸海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陳寶儀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彭慶聰先生、高振峯先生及蔡大維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解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公司秘書變更**

- (1) 梁凱威先生及陳婉微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2) 周昭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授權代表變更**

- (1) 高振峯先生及譚志偉先生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2) 王秉中先生及周昭敏女士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變更**

- (1) 譚志偉先生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2) 周昭敏女士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監察主任變更**

- (1) 高振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2) 執行董事王秉中先生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之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委任新董事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吳健先生(「吳先生」)」一節內(iv)分段之內容應如下文所載：

「除了持有500.com Limited之34,667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及」。

## 委任董事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1)潘正明先生(「潘先生」)及于敏先生(「于先生」)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2)林森先生(「林先生」)、嚴浩先生(「嚴先生」)及陸海天先生(「陸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潘先生

潘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500.com Limited(其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要約人」)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500.com Limited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500.com Limited首席財務官。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持有240,000股500.com Limited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268,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在此之前，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盛信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獲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潘先生可享有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亦可就其於本公司出任董事收取酌情花紅，支付之金額及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 (ii)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
-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及
- (v)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亦並無資料須由潘先生就彼獲委任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 **于先生**

于先生，33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500.com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持有248,000份500.com Limited之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在加入500.com Limited之前，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副總裁。在加入德意志銀行之前，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Macquarie Capital Advisors(麥格理資本顧問)的上海及香港辦事處任職。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墨爾本大學財務及會計商學士學位。

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于先生可享有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亦可就其於本公司出任董事收取酌情花紅，支付之金額及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 (ii)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
-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及
- (v)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資料須由于先生就彼獲委任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 **林先生**

林先生，41歲，現任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林先生擔任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掌信彩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彩票服務供應商）的首席財務官。掌信彩通現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林先生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央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林先生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林先生可享有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亦可就其於本公司出任董事收取酌情花紅，支付之金額及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 (ii)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
-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及
- (v)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資料須由林先生就彼獲委任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 **嚴先生**

嚴先生，38歲，目前是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嚴先生現任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及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分別之仲裁員，以及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專家仲裁員。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斯坦福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嚴先生擁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亦為香港註冊外國律師。

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嚴先生可享有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亦可就其於本公司出任董事收取酌情花紅，支付之金額及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 (ii)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
-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及
- (v)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嚴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資料須由嚴先生就彼獲委任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 **陸先生**

陸先生，37歲，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法學副教授及會計及金融學院副系主任。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會計及金融學院法學訪問講師，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法學助理教授。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獲利物浦大學法學碩士，以及於二零零七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博士。



陸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陸先生可享有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亦可就其於本公司出任董事收取酌情花紅，支付之金額及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 (ii)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
-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及
- (v)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陸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資料須由陸先生就彼獲委任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潘先生、于先生、林先生、嚴先生及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1) 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及譚志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2) 徐志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辭任是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以及隨著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提出之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截止或失效(視情況而定)。

各辭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本身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辭任董事於任職期間所作的寶貴貢獻。

###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1) 徐志賢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
- (2) 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1) 前執行董事高振峯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2) 執行董事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審核委員會**

- (1) 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陸先生及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蔡大維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 (1) 嚴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于先生及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蔡大維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譚志偉先生及陳寶儀女士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 (1) 潘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嚴先生及陸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陳寶儀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彭慶聰先生、高振峯先生及蔡大維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解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公司秘書變更

- (1) 梁凱威先生及陳婉微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2) 周昭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周昭敏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蒙納士大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超過15年的公司秘書事務經驗。

梁凱威先生及陳婉微女士已經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彼等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 授權代表變更

- (1) 高振峯先生及譚志偉先生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2) 王先生及周昭敏女士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高振峯先生及譚志偉先生已經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彼等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變更

- (1) 譚志偉先生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2) 周昭敏女士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譚志偉先生已經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彼辭任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 監察主任變更

- (1) 高振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 (2) 執行董事王先生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之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後生效。

高振峯先生已經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彼辭任監察主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 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委任新董事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吳健先生(「吳先生」)」一節內(iv)分段之內容應如下文所載：

「除了持有500.com Limited之34,667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及」。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秉中先生及吳健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潘正明先生及于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森先生、陸海天先生及嚴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http://www.melcolot.com)內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